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为销售机构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时定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北信瑞丰兴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829）

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6）

北信瑞丰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2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申购（含定时定额申购）本公司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公示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1-7297

公司网站：www.bxrfund.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关于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0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0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8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A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95	0050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19年8月20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8月22日起，利得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38）、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393）。

一、自2019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定投与转换等业务（封闭期基金除外，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告为准）。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从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在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办理程序与具体扣款方式请以利得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上述基金与利得基金代销上银基金旗下其它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经与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上述基金参加利得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利得基金页面公示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利得基金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致电利得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733；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8月16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51,904.11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56亿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根据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展规划，经本公司管理层与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兰化所”）协商洽谈，双方同意在张家港共同投资设立一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新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兰化所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2019年8月19日，上述拟设立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程序，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X79M67）。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次投资在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方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落实本公司经审批的发展规划，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现结合相关情况，将该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天水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齐华；

事业法人登记证：12100000438002721O。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始建于1958年，由原中国科学院石油研究所催化化学、分析化学、润滑材料三个研究室迁至兰州而成立，1962年6月启用现名，属国立研究机构。兰化所目前主要开展资源与能源、新材料、生态与健康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工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X79M6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30幢；

经营范围：从事化学功能新材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资信息及金融信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从事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兰化所就投资设立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事项，按《公司法》规定，签署了《章程》。主要条款为：

1、注册资本及出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货币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0%；兰化所以专有技术（专利权）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0%。

2、董事会及股东会权限等。设董事会，成员为7人，由双方股东提名，股东会同意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由4名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员和3名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人员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同时，在章程中，按《公司法》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权限及议事表决规则与程序。

3、监事。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同时，在章程中，按《公司法》规定，设置了监事职责与权限。

其他事项：

1、营运管理。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立后，将按《公司法》规定独立自主经营。对技术研究经费管理及研发规划将纳入本公司年度预算管理；对本公司内部委托的研发事项，将通过签订内部协议的形式进行管理。对涉及与兰化所的委托开发或技术转让等事项，将按一事一议的原则，单独履行程序、签订协议执行。

2、内部管理及研发机制。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管理层将制订形成内部管理机制，按政府部门监管审批的要求，进行立项申报，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与支持。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及投资的目的为：一是建立一个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新材料产业发展提供支持；二是通过共同投资设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强化双方合作的深度及紧密度，降低技术研发合作的短期性，同时通过公司制合作模式，达到互利共赢的目标。

上述技术研究有限公司设立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对后续引进的技术进行鉴定，降低技术风险，并进一步进行消化、吸收、提高；有利于对公司现有工艺技术进行研发提升；同时有利于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对相关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孵化，实现产业化。

本次合作事项，可能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风险：

1、合作风险。合作存在固有风险，可能存在因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导致合作产生分歧、终止等；但通过近一年多本公司与兰化所技术研发合作的情况看，双方认可度、满意度均较高。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按公司制原则运营新设立的子公司，降低风险因素发生。

2、技术研发风险。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固有风险，可能会发生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导致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或新设立的子公司发生损失。对此，本公司将依托新设立的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强化事前管理并落实过程控制措施，降低相关风险的发生。另外，对技术研发中试，按政府部门规定需进行立项申报，因此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对此，本公司将强化与政府部门的沟通，按法规要求做好基础工作。

六、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江苏华昌新材料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26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上海华信	第一大股东	720,475,241	73.11%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36个月
		265,000,000	26.89%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上海华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除中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上述事项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与上海华信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信持有公司股份985,475,2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868,668,757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88.15%；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985,475,241股，占其所持公司总股数的100%；上海华信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34,004,502,80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上海华信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其冻结股份若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27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18056号），因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相关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8月23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8-076
2018年9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1
2018年10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84
2018年11月20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094
2018年12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105
2019年1月22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06
2019年2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15
2019年3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0
2019年4月23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39
2019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69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86
2019年7月22日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9-095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8月1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8月19日（周一）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公告，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4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参与表决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9月4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4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9-04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均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均延长至2020年9月5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9-04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4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4日

至2019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89	宁波建工	2019/8/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5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38号5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赵文凤女士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新增补一名董事，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陈孝伟先生为本次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孝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2年至2011年任住友电工光纤光缆（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自2011年3月起，历任本公司采购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孝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陈孝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孝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孝伟先生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燕燕、袁泽沛、王艳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补陈孝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8月1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77%的股份，作为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具备《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四）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6层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